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34/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匯報有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的最新發展，並綜述議員就這項課題提出的最新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最新版本於2007年12月公布，是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¹發展的藍圖。策略的重點是提升香港的成果、善用機遇，以及充分利用本地的優勢，鞏固香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最終目的是促進本港經濟發展並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5個重點範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分別是：推動數碼經濟、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及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3. 政府當局表示，促進數碼經濟重點範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是："香港具備推動有活力的數碼經濟所需的標準、基礎設施、法律架構及人才，使我們的核心行業能保持並加強有競爭力的地位。社會、個人及工商界瞭解知識型社會所帶來的機遇，並有信心具備能力、技術和專業水平，能充分利用這些機遇，以

¹ "資訊及通訊科技"一詞，主要指所有處理資訊及／或利用通訊網絡(包括互聯網)交換資訊的各種科技及應用方案。

促進經濟繁榮及提高生活質素”。政府當局一直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緊密合作，制訂及推行多項措施，以促進本港數碼經濟的發展。有關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數據中心發展；
- (b) 就以下各方面與內地合作：電子簽名證書互認、雲端運算及技術交流；
- (c) 發展互聯網基礎設施，包括提升資訊保安基礎設施、提升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設施及過渡至互聯網規約版本6；
- (d) 推動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 (e) 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發展；及
- (f) 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

先前的討論

4.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發展"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並聽取政府當局定期匯報有關推行情況。

支持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中小型企業

5. 在2011年7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中小企業(特別是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發展內地市場，以受惠於《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安排》")下與內地更為緊密的經濟關係。政府當局表示，在《安排》下，電訊服務業的多個環節已予開放，香港的服務供應商可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但所佔股權不得超過50%)，並提供各類增值電訊服務，包括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以及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

6. 在2012年4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數碼港計劃的進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數碼港的公眾使命有部分尚待履行，例如"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

的公司匯聚香港，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這些委員認為，除了促進與內地的資訊科技交流外，香港亦應加強與亞太區其他國家(例如韓國和台灣)的交流。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表示，為協助培育公司在培育計劃完結後繼續營運，數碼港已設立協作中心，旨在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開拓市場和把握其他市場(例如內地)出現的嶄新商機。政府當局亦表示，為履行其公眾使命，數碼港在2011年宣布計劃在3年內投資1億港元於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

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發展

7. 在2011年7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關注到，與其他中國城市比較，香港的人力資源在若干方面較為遜色：中學畢業生升讀大學的比率較低，勞動人口的學歷水平亦較低。政府當局表示會締造有利環境，讓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得以蓬勃發展，以應付社會需要。就此，數碼港推行了IT職前實習計劃和資訊科技交流計劃。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和學術界合作，以提升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的內涵。

數據中心發展

8. 在2011年7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佛山及深圳前海在數據中心方面的發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鼓勵在香港設立此類數據中心，以應對來自鄰近城市的激烈競爭。政府當局表示，在2010-2011年度，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出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約8公頃土地作發展數據中心用途。此外，政府當局會推廣把工業大廈發展為中端數據中心。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措施，包括物色用以設立數據中心的適當土地。

9. 在2012年7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提供土地用以發展此類數據中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容許兩家電力公司在指定地點為這些發展項目提供電力，令電力供應更加穩定。隨着對外通訊量不斷增加，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進行協調，致力開放香港和內地之間的海底通訊電纜，藉此令價格下降，以鞏固香港作為電訊樞紐的地位。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爭取開放電訊市場。在供電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本港兩家電力公司的發電系統均有足夠的發電量和備用設施。

最近發展

10. 在2013年6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電子政府服務的最近進展時，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說明其發展物聯網的計劃和策略。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現正進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檢討，並認為本港發展物聯網(包括在日常生活中應用物聯網)可能是當局下一步的策略性工作。

11. 在2013年4月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莫乃光議員詢問進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檢討所需的人力和資源、具體時間表及所涉及的活動。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增加適合發展數據中心的土地供應。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錄I及II**。

立法會會議

12. 在2013年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就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包括綠色數據中心)提出一項質詢。在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就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提出一項質詢。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錄III及IV**。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7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的進展。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eb.htm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eb.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3日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8

問題編號

26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分目：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檢討「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並展開業界諮詢工作，但業界關注政府會否在下一代策略引入工作成果指標。請告知：

- (a) 2013-14 年度內進行該檢討所需人手及資源為何，具體時間表為何，預計何時完成及公佈新策略？
- (b) 請以表格列出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已進行的所有「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檢討的相關會議/活動(包括日期、地點、會議目的、討論內容、出席人士背景及出席人數)。
- (c) 請以表格列出計劃中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檢討的相關會議/活動(包括日期、地點、會議目的、討論內容、邀請出席人士背景及預計出席人數)。
- (d) 當局有否計劃為新策略引入具體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加強跟進落實進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 答覆：
- (a) 我們現時計劃於 2013 年第三季作公眾諮詢，並於年底前公布新的資訊科技發展藍圖。我們聘請了顧問公司進行是次檢討，有關開支為 120 萬元。
 - (b) 我們已於 2013 年 3 月 8 日完成了第一階段諮詢工作，對象主要是資訊科技業界團體和機構、學術界，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詳情載於附件 A。
 - (c) 我們現時計劃於 2013 年第三季進行公眾諮詢，具體安排仍在籌備中。我們會充分諮詢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
 - (d) 政府已在 2009 年為「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制訂了多項主要表現指標(KPI)，用以量度及監察各項預期成果的進度。我們正研究

如何令新的策略文件涵蓋具體措施，並訂定適當的方法以跟進有關措施的落實進度。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日期	出席人士/機構	地點	會議目的	討論內容	出席人數
1.	2013年2月20日	業界團體	稅務大樓 效率促進組	探討如何就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未來發展制定新的藍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未來發展趨勢 如何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推動中小企業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例如雲端技術 	10
2.	2013年2月21日	業界團體	政府總部	-如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未來發展趨勢 如何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推動中小企業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例如雲端技術 	8
3.	2013年2月22日	大型機構及公用事業的資訊總監	政府總部	-如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對中小企業、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業者的支援 個人電子帳戶、更廣泛的電子政府服務 推出更多種類的公共資料以創造商機、鼓勵創業和推動創新 	7
4.	2013年2月27日	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灣仔政府大樓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如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為中小企業、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業者提供平台及支援 鼓勵創新科技的研究和開發 建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 	11
5.	2013年3月1日	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半官方機構(如：香港數碼港管理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電子證書核證機關、雲端運算服務和標準專家小組及其工作小組	政府總部	-如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為中小企業、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業者提供平台及支援 鼓勵創新科技的研究和開發 建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 	19

	日期	出席人士/機構	地點	會議目的	討論內容	出席人數
6.	2013年3月4日	各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管理組代表	政府總部	-如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電子帳戶、更廣泛的電子政府服務 	52
7.	2013年3月5日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及其專責小組	稅務大樓 效率促進組	-如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未來發展趨勢 如何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為中小企業、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業者提供平台及支援 個人電子帳戶、更廣泛的電子政府服務 推出更多種類的公共資料以創造商機、鼓勵創業和推動創新 建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 	25
8.	2013年3月5日	香港電腦學會 資訊總監分部	匯豐總行大廈	-如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為中小企業、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業者提供平台及支援 鼓勵創新科技的研究和開發 建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 	15
9.	2013年3月6日	學術界	政府總部	-如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為中小企業、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業者提供平台及支援 鼓勵創新科技的研究和開發 建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 	7

註 1： 顧問公司亦分別會見相關的政府部門，以了解資訊及通訊科技在不同範疇的發展，及探討未來路向。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9

問題編號

26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分目：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促進數據中心在香港的發展方面，考慮到數據中心獨特而嚴格的技術和用地要求，就此請告知：

- (a) 在 2013-14 年度，當局有沒有具體計劃，增加適合發展數據中心的土地供應？若有，詳情為何？
- (b) 當局計劃在將軍澳工業邨旁撥出一公頃土地作為數據中心專用土地，另一幅大約一公頃的相連地皮的推地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政府在 2012 年 6 月推出優惠措施，鼓勵業界善用工業大廈和工業用地設置數據中心。截至 2013 年 3 月中，政府共收到 4 份把工業大廈部分樓層改作數據中心的申請，其中兩份已獲批准，另外兩份在處理中。業界亦可從其他途徑選址設置數據中心。據我們了解，在 2012 年有營運商成功在私人市場找到土地興建數據中心。另外，香港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工業邨，仍有不少於 4 公頃土地可供各行業(包括數據中心)競投。政府亦會繼續循賣地計劃提供土地給業界，包括計劃在 2013 年年中推出在將軍澳的數據中心專用土地作公開競投。
- (b) 就在將軍澳預留的土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展開前期計劃工作，包括改變土地用途，暫時未有推地時間表。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四題：綠色數據中心

以下為今日（二月六日）立法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的書面答覆：

問題：

近年，政府積極吸引投資者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政府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指出，在二〇〇九至二〇一五年期間，香港對數據中心的需求，按加高地台空間計算，每年的複合增長率為 9.8%。然而，有環保人士指出，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和數據中心耗電量大，對環境造成影響。就此，政府能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全港的數據中心的數目、總面積及總加高地台空間是多少，以及該等數字在二〇一二年的增幅各為多少；

（二）數據中心促進組自二〇一一年七月成立以來，一共促成了多少間數據中心在香港成立；該等數據中心的面積、所在地區、落成／預計落成日期，以及所屬公司分別為何；

（三）有沒有統計本港的數據中心每年的總用電量；若有，結果為何；

（四）鑑於現時全球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平均值約為 1.8，一些新型數據中心更可低至 1.1，政府有沒有統計本港的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若有，結果為何；

（五）有沒有評估，發展數據中心會對未來的電力需求帶來甚麼影響，以及為應付該等需求而作出的供電設施投資對電力價格又有何影響；

（六）鑑於新加坡政府在二〇一二年推出了綠色數據中心認證，並為數據中心節能設備的投資提供 30%至 50%的稅務寬減，政府有沒有計劃參考該做法，與業界共同為本港的數據中心推出一套「綠色數據中心標準」，並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數據中心節省能源及推行環保措施；及

（七）關於政府擁有的數據中心的下列資料：

（i）現時的數目；

（ii）總面積及總加高地台空間；

（iii）二〇一二年的總用電量；

（iv）平均的能源使用效率；政府有否計劃為其數據中心訂立能源使用效率的

目標；

(v) 現時實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二〇一二年初發布的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的數據中心的百分比，以及實行該模式以來的成效；及

(vi) 鑑於政府曾經將其數據中心的室溫由 22 度提升至 23 度，而根據美國供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的建議，數據中心的標準室溫為 18 度至 27 度，可接受的溫度可高至 32 度，政府會否考慮透過改善數據中心的氣流組織，逐步將其數據中心的室溫調升至 25 度或 26 度，以提高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

答覆：

主席：

就葛珮帆議員提出問題的七個部分，我回覆如下：

(一) 不同行業的機構和企業會根據其營運需要而設立數據中心，其中有不少附設在機構辦事處，或設於商業或工業大廈內。設立這些與機構營運有關的數據中心無須申請批准，政府並沒有全港所有數據中心的數目、總面積及總加高地台空間的資料。

(二) 自成立以來，數據中心促進組引進了三家海外數據中心營辦商在本港設立兩所高端數據中心，佔地約三公頃。此外，我們亦積極鼓勵業界利用活化工廈及重建工廈的措施發展數據中心。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底，政府共收到四份把工廈局部改裝作數據中心之用的免繳豁免書費用申請，當中一份申請已獲批准，其餘三份申請正在處理中。由於該些數據中心的面積、所在地區、落成日期，以及所屬公司等，皆屬商業資料，因此政府未能披露。

(三) 及 (四) 數據中心無須向政府提供用電量，所以政府並沒有他們的能源使用效率數據。但我們相信數據中心是有動力有效率地使用能源以減低運作成本。

(五) 數據中心營辦商在覓地和施工前，會與電力公司研究其電力需求，並評估對整體供電帶來的影響。對於任何有關電力設備投資的建議，政府會繼續做好把關工作，保障市民的利益。

(六)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二〇一二年頒布了有關綠色數據中心管理的良好守則，制定資訊科技設備及數據中心設施的環保採購及廢料處理要求，供業界參考。就設立新的數據中心方面，政府亦於二〇一二年六月發出作業備考，對涉及將整塊工業用地發展作高端數據中心的申請，要求申請人提交環保建築的設計和其他環境保護措施，以鼓勵並推動數據中心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益。數據中心業界亦推行綠色節能方案，從設計及操作層面上，減少碳排放及減低營運成本，例如有新近升級和將要落成的數據中心，在建設及營運上引進節約能源措施，優化空氣對流和製冷系統，並進行電腦伺服器虛擬化等。

(七) 關於政府數據中心的資料：

(i) 政府現時有 29 間數據中心，分別位於 18 個決策局及部門內。

(ii) 數據中心的總面積及總加高地台空間分別約為 19 530 平方米及 12 780 平方米。

(iii) 及 (iv) 現時政府部門的數據中心均位於有關部門的辦公室或政府物業內，數據中心的用電量亦包含在該辦公室或政府物業的整體用電量內，因此我們並無個別政府數據中心用電量及其有關能源使用效率的資料，亦沒有制訂有關的目標。

(v) 及 (vi)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於二〇一〇年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以供管理轄下數據中心時參考採用。辦公室同時與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在二〇一一年就作業模式（包括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的最新建議）交流意見，考慮到現時各決策局及部門的數據中心的實際運作情況，建議政府數據中心的室溫調高至攝氏 23 度（正負 3 度），即攝氏 20 至 26 度。相關建議亦同時納入《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二〇一二年版本內。

辦公室在二〇一一年就作業模式向有關決策局及部門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所有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均承諾會採納作業模式的建議，在更新系統設施及建立新數據中心時全面實行建議，並在不影響服務的情況下改善現有設施，以達至最佳的能源效益。以辦公室管理的三個數據中心為例，我們已參照環境局推行的政府綠色採購政策及綠色產品標準採購電腦設備，並逐步轉用高效能的空調系統、不斷電系統和柴油發電機，安裝綠色防火和照明系統，調高室內溫度，構建虛擬化基礎設施，以及在更新現有電腦系統和安裝新系統時採用冷熱空氣分隔設計等。我們亦會不時透過安排培訓、經驗分享和工作坊，向決策局及部門推廣作業模式及提高他們對綠色數據中心管理的認知。

完

2013年2月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7時11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十一題：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以下為今日（五月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的提問和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的書面答覆：

問題：

近年，有多間本地公司和國際企業在將軍澳工業邨（工業邨）設立高端數據中心，該處亦是國際海底通訊光纖電纜（通訊電纜）登岸處。提供替代數據傳輸路線對提供穩定可靠的數據中心服務至關重要。現時環保大道是連接工業邨與其他地區的唯一道路，但容納各種公用設施的環保大道地下空間已近飽和。電訊業界因此要求在擬建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連接路）大橋上架設通訊設備，以促進數據中心發展。然而，有電訊業人士向本人反映，有關的工程顧問報告向政府建議，只容許在連接路大橋上設置道路日常運作所需的公用設施，當中不包括通訊電纜及儀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有否容許電訊服務提供者在本港各主要幹道及橋樑上設置通訊電纜及儀器；若有，詳情及相關的政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當局考慮可能受連接路影響的現有的或計劃中的公用設施時，有否考慮在 2010 至 2015 年期間在工業邨正式投入營運、正在興建或擴建，以及計劃中的數據中心持續增加的趨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當局有否徵詢工業邨內的數據中心營運者對在連接路大橋上設置通訊電纜及儀器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當局是否已接納工程顧問報告的上述建議；若是，原因為何，以及有否替代方案為工業邨內的數據中心提供該等設施；若不接納，詳情為何？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四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的道路基礎設施，大致可分為一般的公共道路及快速公路，而在有需要時當局會興建橋樑連接不同地點。

道路基礎設施的主要作用，是提供一個安全及有效率的交通網絡供市民使用。當局只會在不影響這些建設運作的情況下，考慮在這些建設中加入其他設施。

在一般公共道路（快速公路及橋樑除外），有關公用事業機構，包括電訊服務提供者，可依照既定的程序，向當局提出申請鋪設如電纜等的公用設施。原則上，只要該等設施確有其需要，而有關的機構能在設施的設計、安裝及運作（包括有關設施的初期建設及後續保養）上作出配合，確保對道路使用者及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申請一般都會獲得批准。

而快速公路方面，由於交通流量較高，基於交通管理及道路安全的考慮，除了路燈、交通控制及監察系統所需的公用設施外，當局一般不會容許在快速公路的範圍內鋪設其他與快速公路的運作無關的公用設施。假如有關公用設施符合公眾利益，而設施的鋪設、日後的檢查、維修和更換，均不涉及在行車道或路肩上進行挖掘，當局可考慮容許有關設施沿快速公路的路旁帶設置。

在橋樑方面，尤其是如跨灣連接路等大型橋樑，本身已需要容納一定數量的基建設施，例如路燈、渠管、消防設備、交通管理及監察設備等，以便橋樑安全及暢順運作。如要在橋樑上加設日常運作以外的其他設施，例如電纜及管道，不但會影響橋樑的設計，而且會加重橋樑的建築結構的荷載。視乎額外設施的性質及結構，有關加建物亦可能會對車輛及行人的安全構成一定的影響。此外，由於這些額外的設施一般要進行定期維修保養，甚至突發性的緊急維修，屆時可能有需要封閉部分或全部橋樑路面以讓相關機構進行工程，這樣（特別在繁忙時間）會嚴重阻塞交通，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亦令橋樑不能充分發揮應有疏導交通的功能。

鑑於上述原因，當局訂立了處理加裝工程建議的準則，在一般情況下，只有在沒有其他可行的路徑鋪設相關設施時，當局才會考慮容許在橋樑的結構上加設通訊電纜等公用設施。這個準則已沿用多年，各公用事業機構亦一直知悉有關規定。

在上述機制下，當局以往曾批准電訊公司在數條橋樑，例如青馬大橋、鴨脷洲橋及深圳灣公路大橋，鋪設通訊光纜等設施。事實上，不少公用事業機構亦自行建造專屬的管道及設施（例如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連接華富至寶雲的電纜隧道），而不需要在主要幹道或橋樑鋪設相關設施，以減少對交通的干擾，亦更方便相關機構日後管理及安排保養維修其設施。

就跨灣連接路而言，該項目現正處於初步設計階段。有關工程設計的顧問報告只包括大橋本身的設計，並沒有涵蓋加裝其他公用設施的建議。如公用事業機構，包括電訊公司，有需要在跨灣連接路鋪設通訊電纜等設施，並能證實沒有其他可行途徑，可提交詳細方案及其理據給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考慮。如申請獲得接納，有關部門可在下一階段的詳細設計工作中作出適當的安排。

完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00分